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央督整改建设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运行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央督整改建设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运行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7人，营业收入为23731.5810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434.2454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，不符合规定的，无需提供。

请各投标单位根据以下行业划型标准对应填写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